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
馆陶县财政局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馆陶县税务局

文件

馆发改〔2024〕28号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明确馆陶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生活垃圾的范围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含渣土、住宅装修垃圾等）、绿化作业垃圾和农业生产废物等。

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定义及收费原则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向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将城乡规划建设垃圾站（包括生活区内垃圾站以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设施，下同）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装卸，下同）和处置的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坚持“产生者付费、激励约束并重、因地分类施策，推动绿色发展”的原则。

三、收费标准

（一）个人

城区居民每户每月 3 元，办理暂住户口的外地进城人员每人每月 2 元。

（二）单位

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包括按以下第 3 项执行的单位），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计收，计收标准 1.2 元/人·月，普通高校、中等专业

技工学校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计收 0.4 元/人·月。

(三) 经营者

1.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多功能宾馆、酒店（客房部分）按床位计收，收费标准 2.4 元/床·月（不足 5 张床的按职工人数计收，计收标准 1.2 元/人·月）。

2. 农贸、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收费标准 4 元/摊·月。

3. 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收费标准 0.6 元/平方米·月。

4. 长、短途客运车辆（不含客运企业）按座位计收，收费标准 0.4 元/座·月。

5. 商业零售企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收，收费标准：

50 平方米及以下	16 元/户·月
51—100 平方米	0.5 元/平方米·月
101—500 平方米	0.4 元/平方米·月
501—1000 平方米	0.3 元/平方米·月
1001—5000 平方米	0.2 元/平方米·月
5001 平方米以上	0.15 元/平方米·月

6.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价（含餐厨垃圾），收费标准：

50 平方米及以下	24 元/户·月
51—100 平方米	0.8 元/平方米·月

101—500 平方米	0.7 元/平方米·月
501—1000 平方米	0.6 元/平方米·月
1001—5000 平方米	0.5 元/平方米·月
5001 平方米以上	0.4 元/平方米·月

积极推行非居民用户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 50 元/吨，下浮不限，其中废弃食用油脂不收费。县城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缴纳厨余垃圾处理计量费用的，抵扣 60%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四) 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按每吨 50 元计收。

(五)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或持有特困证的特困户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征。

四、征收与管理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月征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核定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金额等应征信息，由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入库；鼓励委托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代收单位手续费从垃圾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列支；生活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县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县价

格、财政、综合行政执法、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馆价费〔2008〕23号文件同时废止。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馆陶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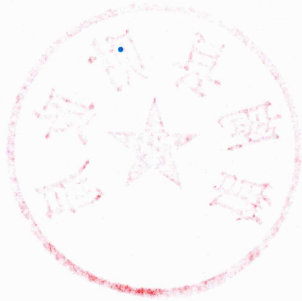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馆陶县税务局

2024年6月2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